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书面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豁免提前三个工作日发出通知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1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6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12位董事亲自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2019年6月13日，因工作调整，吴勇同志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首席风险官及内核负责人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吴勇同志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即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吴勇同志未持有公司股份。

为完善公司高管团队配置，强化合规管理及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在

经营层有效执行，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组织召开了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具体如下：

董事会增聘副总裁胡曹元同志为公司首席信息官、首席风险官，胡曹元同志已获得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其首席信息官、首席风险官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吴勇同志不再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聘任吴勇同志为公司总裁助理，吴勇同志已获得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其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聘任胡勇同志为公司合规负责人（合规总监），胡勇同志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监管机构核准其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且认可其担任合规负责人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胡勇同志正式履职后，李新华同志不再代行合规负责人职务。

以上聘任人员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赞成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表决票；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五日

胡曹元同志简历

胡曹元，男，1965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现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首席信息官、首席风险官；兼任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证券业协会固定收益委员会委员。曾任华中理工大学讲师，中国教育科研计算机网华中网络中心 NIC 部主任，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技术部开发部经理、首席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大鹏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技术中心总经理、信息技术总部主管，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运管理总部主管、信息技术总部总经理、执行副总裁。

胡曹元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长江证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二

吴勇同志简历

吴勇，男，1969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现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曾任武汉工程大学教师，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部经理、人力资源部管理部经理、人力资源部开发部经理、经纪业务总部副总经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管理总部副总经理，零售客户总部副总经理，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总裁助理，首席风险官兼内核负责人。

吴勇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长江证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三

胡勇同志简历

胡勇，女，1970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任合规负责人；曾任武汉证券公司财务部职员，中科信武汉营业部副总经理，中国证监会武汉证管办机构监管处干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机构监管处主任科员、期货监管处副处长、新业务监管处副处长、新业务监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机构监管处处长。

胡勇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长江证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